

##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[2018年]15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内蒙古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内保监罚〔2018〕20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。内蒙古分公司因承保的保险单投保人联系电话不真实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规定和《人身保险客户信息真实性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六条规定，内蒙古保监局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，对内蒙古分公司处以责令改正，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。内蒙古分公司已经按时全额缴纳罚款。

上述处罚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。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，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。

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9月29日